

普通股简称:长沙银行

普通股代码:601577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要

BANK OF CHANGSHA CO., LTD.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声明

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前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要中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沙银行
注册资本	3,421,553,75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金融事务局
行业分类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业务	货币金融服务、银行保险业务和资金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盈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担保业务(含表内)规模为9.95亿元人民币。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82笔,涉及本金共计285,276.4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笔,涉及本金共计1,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笔,涉及本金共计1,000万元。

本行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2. 发行对象:限售股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

3. 发行方式:本行将采取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的方式,经湖南银保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4. 发行对象:本行将采取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的方式,经湖南银保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5. 面值: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7.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8.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9.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0.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1.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2.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3.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4.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5.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6.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7.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8.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9.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0.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1.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2.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3.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4.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5.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6.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7.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8.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29.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0.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1.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2.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3.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4.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5.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6.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7.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8.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39.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40.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41. 发行时间:本行将在湖南银保监会批准的时间内发行。

1. 股息支付: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股息,股息以本行为发行日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次月起至下一付息日止。

2. 是否累积:否。

3. 是否参与:否。

4. 股息支付: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股息,股息以本行为发行日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次月起至下一付息日止。

(一)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五)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六)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七)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八)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九)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一)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二)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三)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四)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五)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六)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七)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八)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十九)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一)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二)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三)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四)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五)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六)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七)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八)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十九)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一)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二)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三)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四)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五)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六)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七)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八)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三十九)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一)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二)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三)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四)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五)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六)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七)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八)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四十九)赎回权的行使:本行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以本行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1. 表决权: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2. 表决权: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3. 表决权: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一)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五)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七)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八)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九)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一)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二)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三)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四)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五)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六)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七)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八)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十九)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一)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二)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三)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四)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五)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六)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七)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八)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二十九)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一)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二)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三)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四)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五)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六)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七)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八)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三十九)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一)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二)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三)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四)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五)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六)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七)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八)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四十九)表决权恢复:本行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前,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优先股数量享有表决权。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十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

(二十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应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被赎回的期间。